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住建规〔2026〕12号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管理，提高消防设计和审查质量，进一步优化消防审验领域营商环境，切实便民惠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第 46 号）、《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25〕6 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消防设计前端质量管控

（一）严格资质管理与内部质量管理机制。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以及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等专项资质的相关要求承接相应的消防设计业务；健全完善内部消防设计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应对各专业消防设计内容统筹协调，并从“错、漏、碰、缺”四个维度进行审核审定，确保消防设计专业间协同一致。

（二）深化规划方案的消防设计。设计单位应将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分区、平面布置、安全疏散等消防相关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应在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上进行深化；片区策划方案已就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道不合规等问题明确提出解决方案的，应在消防设计中予以深化落实，确保片区层面统筹确定的消防技术措施在单体建筑消防设计阶段精准落地。

（三）强化初步设计消防质量闭环管理。对于需要开展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编制消防设计专篇，专篇内容须完整回应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消防设计要

点。建设单位应按照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逐项将消防要求落实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并做好各设计阶段之间的衔接校验，确保消防设计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全链条闭合。

（四）规范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等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全套消防设计文件封面、扉页等签字盖章手续须齐全规范；消防设计说明书和图纸内容应完整详实，不得简单套用通用说明和构造做法；各专业设计内容应相互衔接、无矛盾，并配套完善相关计算书。

（五）提升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消防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参照现行《成都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成都市小微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实际，统筹考虑改造内容对既有建筑性质功能以及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与避难、消防设施、救援条件等建筑防火相关因素的影响，精准确定改造类型、执行相应标准。消防设计文件应完整、准确地反映改造工程各专业消防技术措施，不得通过“打阴影”“留白”“不标注场所使用功能”等方式规避本应关联的原建筑消防设计范围及消防技术要求。

二、严格技术审查把关

（一）加强申报资料齐全性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开展技

术审查前，应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确保资料齐全、内容准确、程序合规。主要包括：

1. 规划手续完备性。核验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文件；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是否具备房屋权属证明等建筑合法性佐证材料；涉及使用性质变更的，是否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文件或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2. 设计资质和消防设计文件形式合规性审查。核验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允许承接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消防设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签字签章、专业技术能力信息等内容是否完备；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情形判定（含特殊建设工程、其他建设工程）是否准确；涉及消防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准确分类标注；属于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是否已按规定完成专家评审程序等。

（二）明确技术审查重点内容

1. 把握关键消防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救援、消防电梯及前室设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建筑保温（含冷库）、外墙装修及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材料燃烧性能；充电汽车防火单元，防火分隔措施及安全出口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库防火间距、防火分隔措施、疏散宽度及安全出口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2. 既有建筑改造审查要点。应重点审查消防技术标准适用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原建筑消防设计基础条件与改造设计方案的匹配度，改造区域与非改造区域之间防火分隔的完整性，灭火救

援条件和安全疏散的合规性，消防设施配置及系统联动的适配性，建筑保温及内部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等级等。

（三）规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2025 年版）》等要求，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全面技术审查，填写《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表（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附件 1）。审查合格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附件 2）。消防设计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意见：

（1）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

（2）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规定的；

（3）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

（4）特殊消防设计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如涉及）。

2.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专项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其他建设工程开展施工图审查时，应参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表（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内容进行消防安全合规性审查，形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消防安全性）》（附件 3）]，作为出具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依据。

三、规范行政审查行为

（一）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通过“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系统，在“消防设计审查”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信息填写，提交《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受理。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情形判定是否准确、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照填写《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预审记录表》，根据预审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三）审查。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结合该项目规划许可及申报单位提交的其他资料，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办理时限按照项目类型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四、优化政务服务质效

（一）推行施工许可与消防设计审查集成办理。对于依法应当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在成都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办理施工许可和消防设计审查，一次性填报申请表单即可完成申请事项办理。

(二)完善规划许可与消防审验衔接机制。属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无需或免于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直接按相关规定向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等手续。住建主管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过程中,对涉及规划性质难以判定的情形,可书面征询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支持限额以下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独立出具。对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单独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住建主管部门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四)推行小微装修工程设计质量自审承诺制。符合《成都市小微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指引》中所称的小微装修工程项目,可实行消防设计质量自审承诺制。具体要求参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勘察设计质量自审承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五)实行消防设计变更图纸分段管理。涉及消防的施工图在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文件可采用消防设计变更升版图或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含签字签章齐全的配套附图和说明),当进行最后一次消防设计变更时,设计单位应以历次变更资料为基础,将全部变更内容叠加整合,绘制形成最终版消防设计变更升版图,并进行技术审查。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同

（一）加强消防设计变更管理。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消防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在发起消防设计变更技术审查时，应在《变更内容尚未实施承诺书》中对变更原因、变更依据、变更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说明，并准确标识设计变更类型。涉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在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完成后，依法向住建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变更审查。

（二）加强消防技术审查质量检查。住建主管部门应按照《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质量检查的通知》（成住建发〔2026〕33号）相关要求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情形判定错误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相关消防技术标准、政策要求的，应根据相关信用管理办法实施信用惩戒；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时向城管执法部门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消防施工质量监管时，应抽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取得情况，并依据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消防施工质量监督；发现特殊建设工程未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设计变更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应责令改正，并将涉嫌违法违规线索

告知同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窗口和官网等渠道公布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举报投诉的方式。住建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质量检查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表（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3. 施工图审查意见（消防安全性）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表

(建筑) 专业

报告编号: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审查意见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关键内容		审查结论
		建筑分类和耐火极限	民用建筑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建筑分类，建筑耐火等级	
			工业建筑厂房或仓库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火灾危险性分类，建筑耐火等级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局、防火间距、消防救援设施位置	
			防火分区位置、面积、形式及完整性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水泵房	
			柴油发电机房、通风空调机房、锅炉房、变压器室、配电房、电容器室等设备用房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民用建筑中的特殊场所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充电汽车防火单元，防火分隔措施及安全出口设置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防火间距、防火分隔措施、疏散宽度及安全出口设置	
			建筑防爆、泄爆	
			工业建筑中特殊场所：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等	

		建筑构造 防火	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的设置位置、方式及防火封堵	
			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封堵措施	
			竖向管道井的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及孔、洞防火封堵措施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应急排烟窗	
			天桥、栈桥和管沟	
			建筑保温（含冷库）、外墙装修及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材料燃烧性能	
		安全疏散 设施和避 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	
			疏散宽度、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	
			避难层（间）	
		灭火救援 设施	消防车道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出入口、消防车出入口	
			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	
			消防电梯	
			应急排烟窗	
			直升机停机坪 或其他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建筑装饰 装修与保 温（用于 装修幕墙 专项设 计）	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和消防疏散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	
			建筑内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建筑内保温防火	
			装修后的消防设施、疏散设施	
			幕墙与主体之间缝隙的防火封堵	
	建议			
消防设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消防设计	
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变更				

违反的强制性条文数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数		
审查 结论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合格		
审查人(签字)		审查机构(签章)	

注：1、凡违反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违反其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

2、在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方形内打“√”，如√。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表

(结构) 专业

报告编号: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审查意见	执行国家 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 标准的情 况	关键内容		审查结论
		结构类型和结构 安全等级	结构类型	
			结构安全等级	
		结构构件防火	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钢结构、木结构、减隔震构件等的防火处理	
	建议			
消防设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消防设计		
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变更				
违反的强制性条文数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数		
审查结论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合格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 1、凡违反强制性条文, 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 违反其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

2、在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方形内打“√”, 如√。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表

(给排水) 专业

报告编号: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审查意见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关键内容		审查结论	
		消防水源、供排水设施	消防水源、设计流量、消防用水量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消防排水等供排水设施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及取水口		
			管网及相应系统组件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		
			管网及相应系统组件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管网、喷头及报警阀组、末端试水装置等相应系统组件		
		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管网及相应系统组件		
		建筑灭火器及其他灭火器材	建筑灭火器		
			其他灭火器材		
	建议				
消防设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消防设计			
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变更					
违反的强制性条文数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数			

审查 结论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 “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合格

注：1、凡违反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违反其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

2、在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方形内打“√”，如√。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表

(电气) 专业

报告编号: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审查意见	执行国家 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 标准的 情况	关键内容			审查结论	
		电气消防	消防用电负荷等级、消防电源、供电方式			
			变配电房及电气设施			
			柴油发电机设施及机房布置			
			消防控制室布置			
			电动自行车电气设备保护			
			消防强弱电电井			
			消防电梯机房			
			消防风机房			
			消防水泵房			
			消防用电设备供配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消防电器防火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元器件选择及布置		
		火灾联动控制系统及平面布置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电话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加压送风余压控制系统				
			消防配电线路及保护管材(含强弱电)选型及敷设			
		电气防爆	电气防爆			
		建议				

消防设计文件 是否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 消防设计	
是否涉及消防 设计变更			
违反的强制性 条文数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 禁”、“必须”、“应”、“不应”、“不得” 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数	
审 查 结 论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 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合格		

注：1、凡违反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违反其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
2、在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方形内打“√”，如√。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表

(暖通) 专业

报告编号: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审 查 意 见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关键内容		审查结论
		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防火设计	供暖系统防火、防爆	
			空气调节系统防火、防爆	
			通风系统防火、防爆、防静电和泄压措施	
			防火阀设置及其两侧风管防火保护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的区域和方式	
			防排烟系统划分及风量确定	
			防排烟及补风系统设施配置与控制	
			防排烟管道耐火极限	
			排烟防火阀设置及其两侧风管防火保护	
			防排烟系统标识及防护措施	
		热力动力	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站房的通风措施	
			可燃气体、液体的防火防爆	
		建议		
	消防设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消防设计	
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变更				
违反的强制性条文数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数		
审查结论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合格			

注：1、凡违反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违反其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

2、在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方形内打“√”，如√。

附件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报告编号：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建设工程情形判定						审查内容是否属于设计变更				
工程类别						建设地点				
使用性质						火灾危险性				
最高建筑高度						总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送审日期				
						审毕日期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审 查 意 见	执 行 国 家 工 程 建 设 消 防 技 术 标 准 的 情 况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建筑防火构造、安全疏散设施、灭火救援设施、建筑防爆、建筑装修和保温防火	审查结论：			
			建筑审查人		技术复核	
		结构类型和结构安全等级、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审查结论：			
			结构审查人		技术复核	
		消防水源、供排水设施、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及其他灭火器材	审查结论：			
			给排水审查人		技术复核	
		消防电源、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剩余电源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审查结论：			
			电气审查人		技术复核	
		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系统的防火防爆，防排烟系统	审查结论：			
			暖通审查人		技术复核	
建 议						
消防设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消防设计				
违反的强制性条文数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数				

审查 结论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合格		
备注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审查机构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1、具体意见详见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审查意见表。

2、凡违反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违反其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

3、在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方形内打“√”，如√。

附件 3

施工图审查意见（消防安全性）

报告编号：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建设工程情形判定						审查内容是否属于设计变更				
工程类别						建设地点				
使用性质						火灾危险性				
最高建筑高度						总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送审日期				
						审毕日期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审 查 意 见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的问题：	建筑类别、建筑耐火等级和建筑构件耐火极限、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建筑构造、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救援设施	审查结论：			
		建筑审查人		技术复核		
		结构类型和结构安全等级、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审查结论：			
		结构审查人		技术复核		
		消防给排水和灭火设施	审查结论：			
		给排水审查人		技术复核		
		电气	审查结论：			
		电气审查人		技术复核		
		防排烟设施；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审查结论：			
		暖通审查人		技术复核		
		建筑防爆	审查结论：			
		建筑审查人		技术复核		
	建筑装修	审查结论：				
	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审查人		技术复核			
建议						
消防设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违反的强制性条文数				

审查 结论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 “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合格		
备注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审查机构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1、具体意见详见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审查意见表。

2、凡违反强制性条文，请在该条前面加“●”作标识。

3、在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在方形内打“√”，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印发

